

稅務新聞 104-0520

- 一、 公司本身之商品充當員工端午節禮品開立發票規定。
- 二、 欠稅遭禁止財產處分後，仍可移送強制執行。
- 三、 出售房屋獲利，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四、 未經許可而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報費用。
- 五、 民眾 103 年度如有出售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股票，應與 103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六、 有關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銷售彩券收入，如何併入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 七、 問答／扶養 5 歲以下子女 兩種情形不得扣除。
- 八、 智財權作價入股 延後計稅。

一、公司本身之商品充當員工端午節禮品開立發票規定

臺南市仁德區葉小姐問：本公司所銷售之商品提供作為員工端午節禮品，可否免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

一、如該商品於購入時就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使用，並以各有關科目列帳，且購入該項商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二、如原來並未決定酬勞員工使用，而是以進貨科目列帳，且該項商品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酬勞員工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該發票扣抵聯所載稅額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避免因虛報進項稅額造成違章漏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二股曾股長

聯絡電話：(06) 5978211 轉 500

更新日期：2015/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欠稅遭禁止財產處分後，仍可移送強制執行

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捐如未在限繳期限內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轉移或設定他項權利，也就是禁止處分，納稅義務人如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時，即使已遭受禁止財產處分，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禁止財產處分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以規避稅捐債務所為的稅捐保全措施，而移送執行之目的，在於使納稅義務人履行公法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兩者目的並不相同。所以，納稅義務人切勿以為財產既經稅捐機關禁止處分，就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稅捐機關通知禁止處分的財產，納稅義務人如欲辦理財產移轉或設定，須先繳清所有滯欠稅捐或提供相當欠稅擔保後，稅捐機關才會通知有關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之登記。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繳納稅捐，避免因逾期未繳，徒增滯納金息負擔，及財產遭禁止處分等保全處分，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98062

更新日期：2015/05/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出售房屋獲利，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斗六訊)斗六市王先生來電詢問：103 年度出售斗六市房屋 1 棟，可否按財政部頒定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斗六市為房屋評定現值之 11%)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民眾如出售房屋獲利，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在「核實申報」與「按財政部頒訂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擇一申報，請民眾記得務必保存房屋買賣之相關憑證，作為核實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之用。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注意，如僅按財政部頒定標準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實際成交價額，重新計算所得課稅，如有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之漏報或短報情事者，並得處以罰鍰；因疏忽或誤解規定而申報錯誤時，請儘速補更正申報，避免嗣後補稅甚至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詹雅琪 電話 05-5345573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未經許可而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報費用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由於兩岸交流頻繁，營利事業或個人對大陸地區之捐贈，可否列報作為營利事業之捐贈費用或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之列舉扣除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邇來接獲納稅義務人來電詢問，營利事業或個人直接對大陸地區之捐贈可否列報捐贈費用？營利事業或個人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之，不能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且前述機關或團體對大陸地區之捐贈，除應與其創設目的相符外，尚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許可。

該分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或個人直接對大陸地區之捐贈，須透過上述機關或團體捐贈並經陸委會許可，才可列報為營利事業之捐贈費用或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之列舉扣除額，否則上開機關或團體未經陸委會許可或屬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是不得列報捐贈費用或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之列舉扣除額，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陳明慶，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05/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民眾 103 年度如有出售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股票，應與 103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斗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提醒，民眾 103 年度間如有出售下列課稅範圍的股票，應核實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 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
3.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以下簡稱 IPO 股票)，但排除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及承銷取得 1 萬股以下。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證券交易所得計算方式為：出售價格-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課稅所得額(另持有滿 1 年以上以 1/2 計算；IPO 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以 1/4 計算)，按 15% 稅率申報納稅。其成本應按出售時所持有同一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必要費用為證交稅、手續費、融資利息、融券及借券費用；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必要費用為證交稅及手續費。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詹雅琪 電話 05-5345573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有關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銷售彩券收入，如何併入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

(斗六訊)斗六市張小姐來電詢問：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收入要如何併入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是銷售傳統型或立即型彩券，由個人經營，其銷售彩券收入屬於「執行業務」(9A-73)，如有設帳按帳載申報，應檢附設帳記載及取得之相關憑證供國稅局核實認定；如未設帳按財政部頒訂「10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規定，以百分之六十計算其必要費用申報，舉列來說：全年度淨銷售佣金收入 100,000 元，應申報所得額為 40,000 元【=100,000 元*(1-60%)】。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至於乙類經銷商銷售彩券收入屬於營利所得：(一)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如有設帳按帳載申報；如未設帳按查定全年銷售額或實際營業額從高依財政部頒訂「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以純益率 10%申報(但如經營 2 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收入較高業別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二)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其獨資資本主、合夥人、公司個人股東應按當年度該營利事業分配予其個人之盈餘申報。

民眾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詹雅琪 電話 05-5345573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問答／扶養 5 歲以下子女 兩種情形不得扣除

2015-05-20 04:32:0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安定區郭先生問：今年 5 月份申報 103 年度所得稅時，扶養 98 及 100 年次出生之子女，可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多少元？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一）經減除該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採本人及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稅率在 20% 以上。（二）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所以郭先生今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撫養該二位子女，如均無上述之情事，可申報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50,000 元（每人 25,000x2）。

【2015/05/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智財權作價入股 延後計稅

2015-05-20 04:32:0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鼓勵青年創業，個人或中小企業以其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取得的收益，可以延後至實際處分日年度再計稅，財政部明令，受讓智財權公司須在取得增資入股函後的次年5月底前完成申請，才能保有租稅優惠。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的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35條之1，明定個人或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的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的新發行股票，免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而在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按全部轉讓價格或時價作為當年度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由於新規定將以智財權作價入股的收益課稅時點與實際繳稅時點一致化，取得收益者因是以實際處分日的處分收益，申報繳納所得稅，一旦出現虧損，也不會被課以高額的所得稅。財政部指出，這項措施有助降低青年的創業風險。

舉例來說，2015年1月，甲以智財權作價入股給A公司，取得新發行股票價值500萬，2019年12月時，甲以1,000萬處分這批股票，甲應在2020年5月以全部處分價值1,000萬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繳稅。反之，若甲在2019年處分股票收益只有300萬元，2020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亦只須就300萬申報繳稅，並非原取得股票500萬元。

配合這項租稅措施，財部已訂定並發布「受理個人或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申請免徵所得稅作業要點」，包括：

一、明令「智慧財產權」範圍為所有經人類精神活動成果所產生財產上的價值，由法律所創設的權利者。以目前為例，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與植物品種權等。

二、規範租稅優惠的申請時限：受讓智慧財產權的股票發行公司，應在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本次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增資函之日起，至次年度5月底前，或自要點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稅局申請適用租稅優惠。

個人或中小企智財權作價入股課稅原則

項目		內容
租稅獎勵	適用範圍	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產生的財產價值，並由法律所創設的權利，現行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等
		日後受法律創設保護的相關智財權
申請時限	申請時限	受讓智財權的股票發行公司，應在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本次智財權作價入股增資函之日起至次年5月底前申請
		新法發布前已發生案件，應在財政部發布作業要點後六個月內申請
課稅時點		實際處分日
課稅稅基		按全部轉讓價格或時價為當年度收益
繳稅時點		實際處分日所屬年度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